

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申覆案處理原則

民國 95 年 7 月 24 日院教評會通過
民國 95 年 8 月 16 日院務會議核備
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民國 98 年 12 月 4 日院務會議核備
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院務會議核備
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院務會議核備

- 一、本處理原則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」第三條訂定之。
- 二、申請升等之教師，如不服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，可檢具資料，在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提出書面申覆，召集人由院長擔任。
- 三、召集人接獲申覆案，應即召集校內外教授共六人(含召集人，召集人無投票權)組成升等申覆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審理。委員不含該一申覆案之原單位教授(召集人除外)，委員中應有該專業相關領域之代表。
- 四、委員會對申覆案之審理，應考量系(所)升等審查作業之程序是否周全。
- 五、委員會應邀請申覆人所屬系(所)主管列席說明系(所)之升等審查作業。
- 六、委員會應邀請申覆人列席說明其申覆理由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需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中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同意申覆之理由時，升等案應送回系(所)教評會另為適法之處置。
，或逕提院教評會進行升等之評審。
- 八、審理結果應以書面回覆申覆人。
- 九、同一案向召集人提出申覆以一次為限。
- 十、本處理原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及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